

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管處受理之申訴案件(舉發單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-停車費催(追)繳及舉發違規停車案件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 證件 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理由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繳費單及催繳單正本(或影本)/違規通知單正本(或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(如：相關照片、行照等)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

(請以 A4 紙張大小製作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1.5cm)